不动产注销登记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拉萨市城市总体规划》（2009-2020），进一步加快东城区开发建设，2009年启动江苏大道沿线拆迁户安置工作，并统一将拆迁户安置在城东安置小区。现已安置完成，原房屋已拆除，根据《物权法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《拉萨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》〔2019〕58号等相关精神，对以下（详见清单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予以注销，现予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拉萨市自然资源局（不动产登记专用章）

2021年1月20日